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NP/MOP/DEC/4/1  
11 Octo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  
2021年10月11日至15日，中国昆明  
议程项目6

###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通过的决定

#### NP-4/1. 秘书处综合工作方案的预算

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3/16](#) 号决定，其中核准 2019-2020 两年期预算，

回顾其第 NP-EM-1/1 号决定，其中核准延长 2019-2020 两年期预算和并作为例外情况核准 2021 年临时核心预算，

考虑到因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制约而将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分为两个阶段举行的决定，第一阶段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第二阶段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8 日举行\*\*，并计划在第二阶段会议上审议和通过经常或完整预算，

注意到因此需要作出安排，使议定书各机关，包括其秘书处和其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能够继续运作，

表示注意到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提议，即作为例外情况，缔约方以商定的方式审议并核准 2022 年临时预算，

回顾关于财务和行政事项的早期和易于理解的信息对于使缔约方能够受益于并支持一个高效能的秘书处的重要性，

又回顾缔约方大会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必要以包容各方的方式做出决定，尤其回顾关于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 信托基金）的第 14/37 号决定第 35 至 44 段的规定，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3 年 1 月 26 日重新印发。

\*\*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19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

认识到大流行病所造成的特殊情况，表示与所有缔约方站在一起应对当前大流行病给人类和经济带来的影响，

审议了执行秘书的说明<sup>1</sup>，

1. 作为例外情况和临时措施，核准 2022 年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 2,028,350 美元，占 2022 年临时综合预算 18,439,546 美元的 11%，用于下文表 1a 和 1b 所列目的；

2. 通过 2022 年费用分摊比额表，其依据是本决定表 2 所载联合国现行经费分摊比额表，注意到联合国大会预期将于 2021 年 12 月核准 2022-2024 三年期订正分摊比额表，新的分摊比额表发布后将用于计算 2022 年的摊款；

3. 请执行秘书编制 2023-2024 两年期拟议预算，待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就其第五次会议的日期作出决定；

4.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尚未缴纳 2020 年和以往年度核心预算（BY、BG 和 BB 信托基金）摊款，有的缔约方从未缴过款，又注意到按照联合国通过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sup>2</sup>，估计到 2020 年年底名古屋议定书有 146,000 美元尚未缴纳，必须从基金余额中扣除，因此无法用于帮助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

5. 决定比照适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的决定第 2 至 4 段、第 6 至 12 段、第 14 至 17 段和第 19 段。

## 表 1a

### 202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信托基金临时综合预算 (千美元)

支出用途	2022 年
A. 工作人员费用	12,220.00
B. 公务差旅	275.00
C. 咨询人/分包商	50.00
D. 提高公众认识宣传材料/传播	50.00
E. 临时人员/加班费	100.00
F. 培训	5.00
G. 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站翻译/网站项目	65.00
H. 会议*	1,198.00
I. 租金和相关费用	1,481.22
J. 一般业务费用	726.60
小计 (一)	<b>16,170.82</b>
二. 方案支助费用(13%)	2,102.21
小计 (一加二)	<b>18,273.03</b>

<sup>1</sup> CBD/NP/MOP/4/3。

<sup>2</sup> 见联合国大会第 66/283 号决议，第四节。

支出用途	2022 年
<b>三. 周转资本准备金</b>	166.51
<b>总计（二加三）</b>	<b>18,439.54</b>
名古屋议定书分担临时预算份额 (11%)	2,028.35
减：东道国捐款	(184.12)
减：使用往年准备金	(115.50)
<b>净额共计（由缔约方分担的数额）</b>	<b>1,728.73</b>

\* 为补充上文表 1 所列结转数额，由 2022 年临时预算供资的会议：

1/ 同时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十次会议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会期 14 天。

2/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续会，会期 17 天。

3/ 预计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将审议为主席团和专家会议提供预算拨款的必要性，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充分和有效参与。缔约方将通过主席团继续监测与 COVID-19 大流行相关的特殊情况，本决定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理解为给未来主席团会议或专家会议的形式树立了先例，或就其形式预先做出了判断。

## 表 1b

### 2022 年综合核心预算资源需求，按部门分列 (千美元)

	2022 年
<b>一. 方案:</b>	
执行秘书办公室	2,788.50
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和生物安全议定书	2,336.50
科学、社会和可持续未来司	3,617.50
执行支助司	4,300.75
<b>二. 行政、财务和会议服务</b>	3,127.57
<b>小计</b>	<b>16,170.82</b>
方案支助费用	2,102.21
<b>三. 周转资本准备金</b>	166.51
<b>共计</b>	<b>18,439.54</b>
名古屋议定书分担临时预算份额 (11%)	2,028.35
减：东道国捐款	(184.12)
减：使用往年准备金	(115.50)
<b>净额共计（由缔约方分担的数额）</b>	<b>1,728.73</b>

表 2

## 2022 年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信托基金摊款

	缔约方	分摊比额表	实行 22% 上限, 且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摊款不得超过 0.01% 的比额 <sup>3</sup>	2022 年 1 月 1 日的摊款
1	阿富汗	0.007	0.010	173
2	阿尔巴尼亚	0.008	0.013	222
3	安哥拉	0.010	0.010	173
4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56
5	阿根廷	0.915	1.470	25,409
6	奥地利	0.677	1.088	18,800
7	白俄罗斯	0.049	0.079	1,361
8	比利时	0.821	1.319	22,799
9	贝宁	0.003	0.005	83
10	不丹	0.001	0.002	28
1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6	0.026	444
12	博茨瓦纳	0.014	0.022	389
13	巴西	2.948	4.736	81,865
14	保加利亚	0.046	0.074	1,277
15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5	83
16	布隆迪	0.001	0.002	28
17	柬埔寨	0.006	0.010	167
18	喀麦隆	0.013	0.021	361
19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2	28
20	乍得	0.004	0.006	111
21	中国	12.005	19.284	333,375
22	科摩罗	0.001	0.002	28
23	刚果	0.006	0.010	167
24	科特迪瓦	0.013	0.021	361
25	克罗地亚	0.077	0.124	2,138
26	古巴	0.080	0.129	2,222
27	捷克	0.311	0.500	8,636
2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6	0.010	167
29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10	0.010	173
30	丹麦	0.554	0.890	15,384
31	吉布提	0.001	0.002	28
32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53	0.085	1,472
33	厄瓜多尔	0.080	0.129	2,222
34	埃及	0.186	0.299	5,165
35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2	28
36	爱沙尼亚	0.039	0.063	1,083
37	斯威士兰	0.002	0.003	56
38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0	173

<sup>3</sup> 见第 2 段。

	缔约方	分摊比额表	实行 22% 上限, 且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摊款不得超过 0.01% 的比额 <sup>3</sup>	2022 年 1 月 1 日的摊款
39	欧洲联盟		2.500	43,218
40	斐济	0.003	0.005	83
41	芬兰	0.421	0.676	11,691
42	法国	4.427	7.111	122,936
43	加蓬	0.015	0.024	417
44	冈比亚	0.001	0.002	28
45	德国	6.090	9.783	169,117
46	加纳	0.015	0.024	417
47	希腊	0.366	0.588	10,164
48	危地马拉	0.036	0.058	1,000
49	几内亚	0.003	0.005	83
50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2	28
51	圭亚那	0.002	0.003	56
52	洪都拉斯	0.009	0.014	250
53	匈牙利	0.206	0.331	5,721
54	印度	0.834	1.340	23,160
55	印度尼西亚	0.543	0.872	15,079
56	日本	8.564	13.757	237,820
57	约旦	0.021	0.034	583
58	哈萨克斯坦	0.178	0.286	4,943
59	肯尼亚	0.024	0.039	666
60	基里巴斯	0.001	0.002	28
61	科威特	0.252	0.405	6,998
62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3	56
6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5	0.008	139
64	黎巴嫩	0.047	0.075	1,305
65	莱索托	0.001	0.002	28
66	利比里亚	0.001	0.002	28
67	卢森堡	0.067	0.108	1,861
68	马达加斯加	0.004	0.006	111
69	马拉维	0.002	0.003	56
70	马来西亚	0.341	0.548	9,469
71	马尔代夫	0.004	0.006	111
72	马里	0.004	0.006	111
73	马耳他	0.017	0.027	472
74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2	28
75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3	56
76	毛里求斯	0.011	0.018	305
77	墨西哥	1.292	2.075	35,878
78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2	28
79	蒙古	0.005	0.008	139
80	黑山	0.004	0.006	111
81	莫桑比克	0.004	0.006	111
82	缅甸	0.010	0.010	173
83	纳米比亚	0.009	0.014	250

	缔约方	分摊比额表	实行 22% 上限, 且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摊款不得超过 0.01% 的比额 <sup>3</sup>	2022 年 1 月 1 日的摊款
84	尼泊尔	0.007	0.010	173
85	荷兰	1.356	2.178	37,656
86	尼加拉瓜	0.005	0.008	139
87	尼日尔	0.002	0.003	56
88	挪威	0.754	1.211	20,938
89	阿曼	0.115	0.185	3,194
90	巴基斯坦	0.115	0.185	3,194
91	帕劳	0.001	0.002	28
92	巴拿马	0.045	0.072	1,250
93	秘鲁	0.152	0.244	4,221
94	菲律宾	0.205	0.329	5,693
95	葡萄牙	0.350	0.562	9,719
96	卡塔尔	0.282	0.453	7,831
97	大韩民国	2.267	3.642	62,954
98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05	83
99	罗马尼亚	0.198	0.318	5,498
100	卢旺达	0.003	0.005	83
101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2	28
102	萨摩亚	0.001	0.002	28
10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2	28
104	沙特阿拉伯	1.172	1.883	32,546
105	塞内加尔	0.007	0.010	173
106	塞尔维亚	0.028	0.045	778
107	塞舌尔	0.002	0.003	56
108	塞拉利昂	0.001	0.002	28
109	斯洛伐克	0.153	0.246	4,249
110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2	28
111	南非	0.272	0.437	7,553
112	西班牙	2.146	3.447	59,594
113	苏丹	0.010	0.010	173
114	瑞典	0.906	1.455	25,159
115	瑞士	1.151	1.849	31,963
1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1	0.018	305
117	塔吉克斯坦	0.004	0.006	111
118	突尼斯	0.025	0.040	694
119	多哥	0.002	0.003	56
120	汤加	0.001	0.002	28
121	土库曼斯坦	0.033	0.053	916
122	图瓦卢	0.001	0.002	28
123	乌干达	0.008	0.010	173
12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16	0.990	17,106
12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567	7.336	126,824
12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0.010	173
127	乌拉圭	0.087	0.140	2,416

	缔约方	分摊比额表	实行 22% 上限, 且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摊款不得超过 0.01% 的比额 <sup>3</sup>	2022 年 1 月 1 日的摊款
128	瓦努阿图	0.001	0.002	28
129	委内瑞拉	0.728	1.169	20,216
130	越南	0.077	0.124	2,138
131	赞比亚	0.009	0.014	250
132	津巴布韦	0.005	0.008	139
	<b>共计</b>	<b>60.723</b>	<b>100.000</b>	<b>1,728,734</b>

---